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仁愛基金收支管理要點 -、依據:

- 1. 台北縣政府 87. 10. 9 北府教一字第 317954 號函辦理
- 2. 台北縣政府 91. 07. 30 北府教特字第 0910448761 號函辦理
- 二、目的:集合社會賢達人士、名望士紳出資協助需要緊急救助的家庭,並發揮「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」之仁愛精神來為學童盡一些綿薄之力。
- 三、申請對象:三芝國小在籍學生【含補校及附幼】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補助類別	申請條件	補助金額	備註
1. 清寒學生	老師認定	1. 老師先行提列	
		2. 審查會議決議之	
2. 家庭頓失經濟依靠,	老師認定	1. 老師先行提列	
孤苦無依者		2. 審查會議決議之	
3. 學生的直系親屬或法	老師認定	住院 2000 元	不開審查會議
定監護人受傷或重大疾		身故 5000 元	
病			
4. 學生因故受傷或重大	老師認定	住院 2000 元	不開審查會議
疾病		身故 3000 元	
5. 其他重大事件經委員	老師認定	1. 老師先行提列	
會認定急需協助者		2. 審查會議決議之	

五、申請程序:

- 1. 申請人依需要向學務處活動組索取申請表 (附件一)。
- 2. 級任導師簽章後送學務處承辦組長。
- 3. 召集【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】開會審查補助金額。
- 4. 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,如為意外事故不在此限。
- 5. 意外事故慰問金或緊急時得經校長同意先行支應,事後補申請程序。
- 6. 補助金額由承辦人或導師代領發放,慰問金由校長或主任親送為原則。 五、委員會組織:

由校長及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補校等處室主任、出納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活動組長、資料組長組成,級任導師列席說明學生家庭狀況;由校長為召集人,活動組長為執行秘書,協辦有關業務。

六、基金來源:本校仁愛基金納入公庫,依法定程序辦理,專款專用。

- 1.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自由樂捐。
- 2. 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。
- 3. 學校辦理有關義賣或活動所得(如跳蚤市場)。

- 4. 失物招領逾期未領款,依民法第804條至807條規定辦理,可捐款者。七、其他:
 - 1. 受救助人之姓名不得任意公開,若需公開,應徵得受救助人及其家長〈或 監護人〉同意。
 - 2. 領有類似救助者,原則上不再予以救助,為原已接受之救助仍無法解決 其困難時,則可酌情再於救助。
 - 3. 各項申請,由申請人詳加了解案情並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